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偉翔

相 對 人 李禹辰即誠宏國際汽車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4年度雄全字第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而達脫產目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準此，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先予敘明。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11年9月20日向抗告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惟未遵期清償，迄今仍積欠280,967元本息及違約金未還，迭經催討未獲置理。又相對人除本件貸款已逾期5期未繳外，於遠東銀行、玉山銀行之信用卡款項均未全額繳清，更與凱基商業銀行中和分行成立現金卡款各別協商，足見相對人財務狀況持續惡化。

01 (二)且從送達相對人催繳、終止契約通知書遭退回，相關文件送
02 達相對人之父，相對人仍拒絕給付，相對人商行已非營業
03 中，資本額僅168,000元，又積欠上述銀行款項共2,017,727
04 元未清償，顯瀕臨無資力，不足清償債務，並有逃匿而日後
05 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應認抗告人已釋明假扣押之原
06 因，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財產於200,000元範圍內為假扣
07 押，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等語。

08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9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0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1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2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3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2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
15 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16 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縱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為命供擔
17 保後假扣押之裁定。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係指有日後不
18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19 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
20 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
21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
22 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23 四、經查：

24 (一)請求之原因部分，抗告人於原審提出放款借據、催繳通知書
25 等件為佐，並經原審調閱114年度雄司簡調字第3169號清償
26 債務事件全卷核閱無誤，堪謂抗告人已予釋明。

27 (二)惟觀諸抗告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下
28 稱聯徵資料)、郵件遭退資料、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
29 果，僅知相對人有積欠其他銀行債務，未領取郵件或遷址，
30 且獨資經營商行未營業，難僅依上情及形式資本額低於其債
31 務金額，即認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況

01 從聯徵資料所呈相對人與凱基銀行協商，亦載明履約中等
02 情，難認相對人有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
03 隱匿財產等情。是抗告人以上開事證，遽謂本件有前述假扣
04 押之原因，尚屬主觀臆測，難認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依上
05 說明，無從以擔保補釋明之欠缺。

06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僅釋明請求之原因，未釋明假扣押之原
07 因，原裁定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08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
12 法官 呂致和
13 法官 曾迪群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7 書記官 吳翊鈴